

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09年8月25日)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 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09年 08月31日至 110年 01月20日止
- 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依實際收費填寫)

收費項目		收 費 金 額		收費期間
		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		
學費	2-5 歲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1 學期
代辦費	5 歲弱勢加額補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1 學期
	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1 學期
	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最高 6,000 元	1 學期
	低收入戶	0 元		免繳費用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0 元		免繳費用
	雜費	200 元		1 學期
	材料費	1925 元(385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活動費	1500 元(300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午餐費	4000 元(800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點心費	4000 元(800 元*5 個月)		1 學期
	課後延托	依「嘉義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」辦理		1 學期
	保險費	175 元(非補助項目)		1 學期
家長會費	100 元(非補助項目)		1 學期	
備註	一、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及實施時間應依「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」第 4 條規定辦理，並依收托服務時間之比例收費。 二、 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。 三、五歲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項目。 四、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 五、表列「免繳費用」項目係指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 不包括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及家長會費。 六、同一家庭戶多位孩子就讀柴林國小及附設幼兒園者，僅收一位家長會費。			
收費優待辦法	減收說明			有減收才填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